

回复函

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经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。

2. 本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复函。

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4日

